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0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5 年 4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六章 总经理	39
第七章 监事会	4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8
第十章 劳动人事和工资福利	49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	50
第十二章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51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	55
第十四章 附则	5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8]17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并于1998年5月12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码为:3100001005312)。

第三条 公司于1998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60号、61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并于1998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系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dong Heavy Machiner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及邮政编码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大道2851号
邮政编码:200129

-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149.312 万元。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对公司以其所持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十二条** 公司的宗旨是：
- 通过募集社会资金，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船用柴油机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发起人及社会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将公司建设成为

综合型、外向型的企业。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船用柴油机及备配件、铸锻件的设计、制造、销售；陆用电站、冶金设备、工程机械等成套设备、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相关的技术服务与咨询；建设工程钢结构制作及经外经贸委批准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适当调整投资方向及经营范围和方式。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1953.92 万股，每股

面值为人民币壹元。1999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 1998 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派送红股，并经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证司(1999)031 号”文核准，截止 1999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4149.312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公司向发起人沪东造船厂[现为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2284.118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50.87%；向发起人上海船厂[现为上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发行 4165.196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7.25%。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149.312 万股，其中发起人沪东造船厂[现为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2284.118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50.87%；发起人上海船厂[现为上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持有 4165.194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7.25%；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77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1.88%。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下列情况发生；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况。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的股份，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被注销的股份的票面总值从公司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赠与、继承和质押。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

定期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为公司股东。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和份额依本章程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代表其行使股东权利，由代理人代其行使权利时，应向公司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 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和责任：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三)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四)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五)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且累计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

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四十二条 为避免担保风险，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其或他人提供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对数额在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含本数）的项目投资、资产经营、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和其他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四) 对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作出决议；
- (十五) 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六) 对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委员会作出决议；
- (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结后六个月内召开。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况。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召开股东大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人选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登记在册的股东。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按会议通知要求，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该回复应注明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及其种类。公司根据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方能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事项；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交易；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五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时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人为自然人的，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法人公章。

第五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法人持股凭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八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置备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置备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五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提议股东、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在收到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的前述书面提案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二)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作出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五) 对于提案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

(2) 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3) 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六)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

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通知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六十条（四）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临时提议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五十三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六十七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大会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六十八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过程中，应充分反映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实行累积投票制。

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 (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七十六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用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有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有关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细则见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则。

第八十四条 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十五年。

第八十八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与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首任董事由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

决议。以后的董事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凡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一个月内，必须签署一式三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承诺书》，并且由律师见证，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
-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及经营管理状况；
-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权利，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权利转授他人行使；
-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九十四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

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如有特殊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并就有关事项参与表决，但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详细说明。该等情况应列入董事会工作报告，向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报告。

第九十六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九十九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三分之二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

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
的：关系在任何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一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第一节除第九十四条外的其余各条完全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含独立董事四名，其中至少一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公司董事会应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五)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 (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

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之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 (一)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

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项目投资、资产经营、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资产处置等事项，涉及金额在公司近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涉及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近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由董事会审查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

超出上述比例投资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

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涉及资产处置或关联交易的项目，遵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则执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常会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常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长因特殊情况未指定职权代行人时，由董事会指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认为事项重要，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可以向董事长提出建议，董事长采纳建议的。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等快捷方式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如有本章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出席人员；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六)其他应载明的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字。

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由董事会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开会时，董事应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作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作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的代表)和记录员签字。

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

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 协调公司和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 (六)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它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系，保证和以上机构可以随时取得工作联系。
- (七) 促使董事会依附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八)公司应积极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各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合交流，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九)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总经理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董事也可受聘兼任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正、副总经理。

在任总经理出现《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正、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正、副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等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建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更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员工代表担任,公司员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在任监事出现《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员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员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首任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以后的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首任由员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员工选举产生。以后的由员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七人组成，其中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四人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部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随时检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
 -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当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核对董事会为提交股东大会而制作的财务资料，发现疑问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查；
 - (五)代表公司与董事、总经理交涉或对董事、总经理起诉；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七)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对董事会的决议，董事长、总经理的决定，有权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
 - (九)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会议出席人员；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委派监事会一名成员代其主持会议。未指定代理主持时，则由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选出一名监事主持会议。

监事会议必须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才能举行，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或由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时，可以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当说明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原因和目的。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在监事会上均有发言权；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作记录，并有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监事有要求在记录中记载保留意见的权利。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会计准则和规定，公司可以自动适用，而无需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月份均按公历起讫时间确定。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现金流量表；
- (五)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应当包括上面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第一百六十八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中期财务报告在编制后十日以内，年度财务报告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 10%
-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正、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 (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 (三)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七十九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并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追认。

第一百八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其意见。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新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妥善完成承续工作。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和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和邮件送出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和邮件送出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以被送达人接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披露信息。公司披露信息的内容和方式应方便公众投资者阅读、理解和获得。

第十章 劳动人事和工资福利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执行国家劳动法规，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和管理人员聘用

制。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录用或者辞退员工，公司自主决定招工的条件、方式、数量和时间。合理确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标准、劳动保险待遇，并实行多种内部分配形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员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员工必须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于员工的违纪行为，公司按规定处理。公司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的处理规定处理。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统筹。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并开展活动。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设立工会，依法进行工会活动，并依法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

第二百条 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资金，可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百零一条 发行公司债券，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向政府有权部门报请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零二条 发行公司债券获批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 (三)债券利率；
- (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五)债券发行的起止日期；
- (六)公司净资产额；
- (七)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 (八)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

公司也可发行非实物债券。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记名，应由股东大会决议予以明确。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公司债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公司债券的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国家有权部门批准，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

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十二章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公司分立可以采取存续分立和新设分立。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设立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至少公告三次。

第二百零六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债权人有权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得在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下进行合并或分立。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

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后，分立前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的。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应当解散，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

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清偿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一十五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员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缴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一)至(四)项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

股东。

第二百一十八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依法办

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二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则，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章程》一同有效。当上述规则与《章程》不一致时，以《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章程的补充决议和细则均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如遇其他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任何歧义时，应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前”，都含本数；“以下”、“少于”、“不满”、“以外”、“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